

# 行政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 行政授权委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办发〔2024〕10号),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职权。

##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承担医保基金使用相关检查职责,行使行政检查等职权。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法制监督科负责指导和监督。

## 二、委托责任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职权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职权,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委托单位行政职权受到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立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宝平

2025年6月23日